

#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

##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关于对四川大学等两所院校 进行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

教高评中心函[2018]87号

有关高校、有关单位：

按照《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和《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要求，根据2018年审核评估规划，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定于2018年9月17日-9月29日组织专家对四川大学和昌吉学院开展审核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组组成：聘请程建平教授等为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专家名单见附件），请各参评学校和专家所在单位对专家的考察评估工作给予支持。

二、专家抵离校时间：请专家组成员在评估前一天抵达参评学校报到。反馈会结束后，专家组成员可离开参评学校。

三、工作要求：

（一）参评学校

1. 参评学校要保持平常心正常态，保证评建材料真实有效，杜绝弄虚作假。评估期间应保证正常教学秩序，不增加师生额外负担。

---

2. 专家组评估考察费用由评估中心承担，学校与专家组不发生任何经济往来。费用支出要严格按照《院校评估入校考察经费实施细则》标准执行。学校对票据真实性负责。

## （二）评估专家

1. 专家应认真审阅参评高校的自评报告、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高效开展现场考察工作，并按照要求及时完成个人评估报告和专家组评估报告。审核评估以问题为导向，专家反馈意见应开门见山、直面问题，为学校发展建言献策。

2. 专家工作应严格遵循评估标准，通过查阅材料、深度访谈、走访、考察教学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观摩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等多种形式，对学校教学工作做出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

## 四、纪律要求

1. 参评学校要严格执行“十不准”等文件要求。学校不拜访专家组成员，不邀请专家组成员到学校访问、讲学、作辅导评估工作的报告等。专家组进校考察期间，校领导不迎送专家；不安排各种形式的宴请；不安排上级领导接见；不召开汇报大会（包括开幕式、闭幕式）；不组织师生文艺汇报演出；不送礼物；不超规格安排食宿等。

2. 专家要严格遵守评估纪律。公布专家组名单后，专家不接受学校拜访、不到参评学校访问、讲学，在进校考察期间不接受学校赠送的任何财物，离校后不接受学校寄送的礼物。

3. 评估期间，评估中心设立网上监督举报平台（[pgzxyxc@moe.edu.cn](mailto:pgzxyxc@moe.edu.cn)），接受来自社会的监督。

4. 评估期间，专家或参评高校如遇重要事情，请与评估中心院校处联系。

联系人：阮伯兴 010-82213312

孙 颖 010-82213319

附件：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赴四川大学等两所普通高校考察评估专家名单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2018年7月20日



抄送：教育部教育督导局